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道路提升项目甲方委托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东增河村道路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冷水镇

三、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冷水镇东增河村，路线全长3.9km。现状道路为3.5m宽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将原路面采用混凝土加宽至4.5m，道路裂缝进行灌缝和抗裂贴处理，路面统一凿毛清理后，铺7cm厚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并施划道路标线等。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五、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中标价：贰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2103000.00元），如有变更，据实结算。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施工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结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现场设计变更及签证，由甲方确定专业设计、预算单位作出设计变更，乙方予以继续施工。

二、工程变更部分及其认价：按照栾财[2013]15号文件执行。工程变更部分，应附有现场变更签证单。确定后的造价单附在现场变更签证单后，作为决算依据。工程变更签证单由相关人员现场确认签字，并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为准；未经签字确认的不作为决算依据。

三、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单位根据中标总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工程变更签证部分采取全增全减方式计算，按投标时中标单价计算造价。决算价为中标总价加或减变更签证。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由乙方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

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要求为工地施工人员办理保险，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安全相关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壹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 2、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

3、主材价格超出清单单价±5%以上的。

最终拨款金额以实结算。

###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投标文件；

3、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他技术规范；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薛少峰

2026年 4 月 1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4 月 14 日